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补选工作。

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